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装修费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房屋装修费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使办公楼房屋装修费摊销年限与经营租入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匹配，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变更日期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二）变更内容

对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房屋装修费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方案如下：

房屋装修费用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摊销年限	预计摊销年限
发生金额在 100 万以下 (含 100 万)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金额在 100 万至 1,000 万 (含 1,000 万)	按 3 年平均摊销	按 3 年平均摊销
发生金额在 1000 万至 8,000 万 (含 8,000 万)	按 6 年平均摊销	按 6 年平均摊销
发生金额在 8,000 万以上		按 10 年平均摊销

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本公司对整体装修费用的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本公司 2021 年当期及以后年度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变更前 摊销金额	变更后 摊销金额	摊销金额差异 注	归属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影响
2021 年	518.85	311.30	-207.55	176.42
2022 年	2,075.33	1,245.20	-830.13	705.61
2023 年	2,075.33	1,245.20	-830.13	705.61
2024 年	2,075.33	1,245.20	-830.13	705.61
2025 年	2,075.33	1,245.20	-830.13	705.61
2026 年	2,075.33	1,245.20	-830.13	705.61
2027 年	1,556.50	1,245.20	-311.30	264.61
2028 年	-	1,245.20	1,245.20	-1,058.42
2029 年	-	1,245.20	1,245.20	-1,058.42
2030 年	-	1,245.20	1,245.20	-1,058.42
2031 年	-	933.90	933.90	-793.82
合 计	12,452.00	12,452.00	-	-

注：摊销金额差异为变更后摊销金额减变更前摊销金额，上述表格中各年度摊销额及摊销金额差异仅系管理层初步测算情况，最终以实际装修完成时间以及发生的装修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结合经营租入资产的租赁期限、使用寿命等情况，对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考虑了经营租入资产的租赁期限、使用寿命等因素后作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

处理，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众会字(2021)第 04532 号《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